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茲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資安長之措施，增訂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工作，提升其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並簡化保險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簡化保險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刪除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附表，並修正將保險業資訊安全之整體執行情形，增列為保險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